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  
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修正  
(中譯本)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(TECRO)與美國在臺協會(AIT)(以下稱為「雙方」,或個別稱為「一方」):

希望繼續進行雙方在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(GLOBE)中的成功合作,該計畫於2013年9月6日透過各自的代表,臺灣科技部(MOST)及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(NASA),簽署合作協定:

雙方在此同意:

修正協定內容,將所有關於“臺灣國家科學委員會(NSC)”置換為“科技部(MOST)”

修正協定第十條-有效期限、終止與修正規定如下:

第十條  
有效期限、終止與修正

本協定應自簽署日生效,效期5年。本協定應自動延長5年,任何一方得隨時於至少9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雙方得透過書面協議隨時修正本協定。當協定終止時,提出終止的一方應致力於減少對另一方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本修正應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
本修正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

美國在臺協會

黃敏境  
公使

John J. Norris Jr.  
執行理事

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地點: \_\_\_\_\_

地點: \_\_\_\_\_